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恆億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與本公司 (作為擔保方)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就建議出售合共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時富金融銷售股份」，價格為每股時富金融銷售股份0.51港元) (「出售事項」) (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 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修訂協議修訂) (「該等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需要、適宜或合適之情況下，履行及／或使任何有關出售事項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作出之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該等協議及所有其他協議、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吳獻昇先生
郭麗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 僅供識別